家具采购合同

**甲 方：南方日报社**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甲乙双方就购销家具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附件中产品的数量与型号为暂定，实际以甲方所下订货单为准。甲方在下订货单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可按工程需要追加订货单。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大写： ）。此金额包含家具生产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税费、施工措施费，赶工费等费用。

三、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家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指标须符合附件《采购清单》的要求。

（二）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保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双方交货验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将按照甲方所下订货单中数量及质量相符的产品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送货及安装过程中应遵守安全原则，如因乙方人员送货及安装过程违规并造成的人员伤害、工程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二）交货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16楼。

（三）本项目具体安装位置、进场时间、要求完成时间见甲方通知。

（四）交货期限：从甲方下订单并在乙方收到预付款项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无法交货或者交给甲方不适用的货品，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除向甲方返还相应货款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全部的家具安装调试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乙方代表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清单》以及行业规范或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派专人当天上门解决，5个工作日内更换新货或以其他方式解决，且乙方每天要支付不合格产品价格的200％的赔偿金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经验收即提前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六）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箱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配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补齐才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六）如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款项，造成乙方中途停工导致的交货期推迟，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应根据乙方生产或安装需要，及时审核并签字确认乙方提交的相关样板和图纸，如因无法确认方案而造成的交货期推迟，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提供足以保证安全的货品存放空间供乙方安装期间存放货品，如货物被非乙方人员人为破坏或失窃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在乙方运达货品并动工安装前，甲方应确保现场符合安装施工条件（如天花及地面已完成平整，空间无阻碍物，现场供电，照明情况等），如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只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临时接水、电工程费及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产品样板和图纸一经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提供的样板和图纸生产及按规范安装，若乙方生产交付的货品及安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并重新安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下订货单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预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元（大写： ）；

当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全部提交资料及配件并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即￥ 元（大写： ）；

剩余3%，即￥ 元（大写：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后，乙方完成需承担的保修工作且没有违约的，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全额支付（不计利息）。

（二）乙方按甲方订货单要求将货品送达目的地后，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南方日报社。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或提供支票的方式支付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

六、品质与服务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免费保用5年。在保用期内如乙方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更换或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用期以后如产品出现问题，乙方负责维修，仅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费。货物退换时甲方须附清单并经双方核对确认。

（二）乙方需提供产品的相关环保证书，甲方可将乙方的产品交给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如发现不符合环保的产品，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20%给予处罚，所造成工程的延期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检验结果符合规定的，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要保证所提供的货品安全、环保、无质量问题，若因使用乙方产品引起任何人身健康及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

七、其他条款：

1.甲方指派 （身份证号码： ）为现场唯一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接洽及协调，双方之间的工程事项协调以书面形式为准，乙方不接受口头意见及非甲方指定代表的意见。

2.乙方指派 （身份证号码： 为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接洽及工地施工管理。甲方与乙方的现场接洽只能以该负责人为准。

3.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企业状况、政策、动向、商业秘密等。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4.任何一方在没有合理和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必须1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应在3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6.就本合同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7.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